

中國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ZA6》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6.15 中壽商一字第 1070615001 號

承保範圍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主（附）契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主（附）契約。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主（附）契約。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